

#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19 号

吴奕中、李海平：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塑控股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《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》显示，华塑控股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渠乐”）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分别为 5,000 万元和 50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均为一年。根据华塑控股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〔2018〕第 138 号<关注函>的回复函》，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、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、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然而，上海渠乐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，在华塑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前即向江苏佳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佳磊”）开具了商业承兑汇票（3 张共 5,000 万元），用于日后向其采购电解铜，并由华塑控股确认担保后正式生效。你们分别作为华塑控股的董事、总经理，以及上述贸易业务采购过程中的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，对华塑控股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

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6日